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灏月	大宗交易	2026.7.21至2026.9.8	4.29	7,828.507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13至2026.9.21	4.48	3,914.2480	1.00
合计			/	11,742.7558	3.00

注1:上表中,杭州灏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减持价格区间为4.13元/股-5.2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7.6397	7.67	18,264.8839	4.67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271	0.73	2,850.0271	0.73
合计持有股份		32,857.6668	8.39	21,114.9110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57.6668	8.39	21,114.911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杭州灏月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1,149,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9%)。杭州灏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公司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周口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361,052.67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周口公司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周口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4.9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27R3B

(三)注册资本:伍拾叁亿玖仟捌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圆整

(四)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五)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477.44	1,505,474.22
资产净额	293,108.55	254,637.00
负债总额	1,097,368.89	1,250,837.2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1,437.82	274,154.96
净利润	-67,430.96	-38,987.50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赋豫绿色钢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18.70	45.85%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7.05%
3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17.28	7.69%
4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56%
5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72.63	3.85%
	合计	539,808.61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本金数额:10,000万元

(四)担保期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1日

(五)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48,95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1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25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60%;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9,69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7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嘉德")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租赁物为城通嘉德名下停车楼相关设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生活")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医院车场设备设施及其他运营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国运融资租赁监管城通嘉德的回款账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二、担保额度审议的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山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调剂后,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江门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保山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5,000	5,000	70%以下
江门侨盈	调入方	1,372.61	0	5,000	5,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保山侨银与江门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侨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新环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调剂后,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江门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侨新环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城通嘉德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保山侨银	调出方	0	5,000	5,000	0	70%以下
江门侨盈	调入方	1,372.61	0	5,000	5,000	70%以下
侨新环境	调出方	0	5,000	5,000	0	70%以上
城通嘉德	调入方	0	0	5,000	5,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保山侨银与江门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城通嘉德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侨新环境与城通嘉德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61万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435万元。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国运融资租赁签订了租赁成本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支持项目运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与国运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广州侨银生活作为出质人,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与国运融资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医院车场设备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及其他运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国运融资租赁监管城通嘉德的回款账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6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435万元。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0 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3号楼712室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辉

5.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D904T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国运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国运融资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注册地址: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39号南边一区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EGDXX5M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轮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江门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江门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2.60	15,729.61
负债总额	4,841.12	5,507.38
净资产	9,331.48	10,222.23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0.27	3,669.46
利润总额	2,773.95	978.77
净利润	2,465.59	890.75

2.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50万元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澔园13-3

(3)法定代表人:颜翠莲

(4)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9QPX9

(6)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和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场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君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8)城通嘉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城通嘉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8.72	7,918.31
负债总额	8,860.41	9,058.17
净资产	-1,041.69	-1,139.86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0.90	537.97
利润总额	-769.23	-98.17
净利润	-769.23	-98.17

七、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3)租赁物:停车楼相关设备,租赁物明细详见合同

(4)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质权人/债权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3)出质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4)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质押标的:天津市南开医院车场设备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及其他运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7)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余值等应收款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保费等)。

3. 《股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出质人: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出质标的: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4)主合同债务的履行期限:以主合同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使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另行约定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咨询服务费、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八、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城通嘉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城通嘉德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城通嘉德的影力较小,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2,339.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立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刘立成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刘立成先生简历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刘立成先生简历

刘立成,男,汉族,山东寿光人,1968年5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华中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现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丁刚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马新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刘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04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刘立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刘立成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04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客户资金问题,项目停滞,产品无复用可能,相关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现核销应收款项382.18万元,并对该项目项下存货261.74万元作报废处置。以上应收款项及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7)。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